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14日，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与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蓝城”）就共同开发户县奥莱小镇项目、渭水园生态颐养小镇项目所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详情见2017年6月14日发布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签署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1）。

2017年10月17日，公司与浙江蓝城经协商一致签订了《奥莱小镇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双方同意奥莱小镇项目不再纳入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范围内，双方不再就奥莱小镇项目进行合作开发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其余约定不变。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，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